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社发〔2024〕257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落实中央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政策，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60 号）精神，按照市人社局分配意见，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区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30）。本次下达为预分配，资金将在 2025 年据实结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通过2024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的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各地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提标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提标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金额	备注
黄石港区	13	
西塞山区	76	
下陆区	40	
开·铁区	7	资金下达至铁山区
小计	136	

